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、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工”）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，注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、9 月 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994 号），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